

中華文庫

民衆教育第一集

工廠法

阮淵澄編



中華書局印行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5 1976B

工廠法

目次

- 一 我國工廠法的內容概要.....一
- 二 工廠法的價值.....八
- 三 工廠法是勞工爭取得來的.....一〇
- 四 各國工廠法的演進.....一五
- 五 我國工廠法的演進.....一九

工廠法

一 我國工廠法的內容概要

工廠法是勞工法的一種，這種法規是專爲保護工廠勞工而制定的。在勞工法當中，可以說這種法規是最早產生的。

我國現行工廠法，是在一九三二年，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的，共計十三章，七十七條。

第一章是總則。第一條規定凡是用發動機器的工廠，平時僱用的工人，人數在三十人以上的，才適用這一份工廠法。第二條說明，除了有特別規定的以外，工廠所在地的市政府或縣政府，就是主管的政府機關。第三條，規定工廠應把所僱工人的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住址、入廠年月、工作類別、工作時間、工

資、工人體格、在廠所受賞罰及傷病情形，呈報主管機關。第四條規定，每六個月，工廠應把廠裏工人的變更情形，工人傷病及治療經過，災變及救濟，退職工人及退職理由等呈報。

第二章是關於童工和女工的問題。規定男女工人，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，算是童工。童工祇許做輕便的工作。未滿十四歲的，工廠不得僱用；在工廠法公布以前僱的，應該呈請主管機關核准。同時，凡是一、處理有爆發性、引火性或有毒質的物品，二、有塵埃、粉末或有毒氣散布場所的工作，三、開動機器，或傳動裝置上危險部份的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，四、銜接高壓電線，五、已溶礦物或礦滓的處理，六、鍋爐的燒火，七、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的工作，都不得用女工或童工來做。

第三章規定成年工人的做工時間，以八小時爲原則。童工每日最多做八小時，童工不得做下午八時到第二天早晨六時的夜工，女工不得做下午十時到第二天早晨六時的夜工。採用晝夜輪班制的工廠，至少每星期應調班一次。如工廠需要工人延長做工時間，應先取得工會同意，但每天仍不得超過四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

第四章是休息及休假的規定。工人連續做工五小時，就至少應有半小時的休息；每七天中應有一天休息，作爲例假。政府法令規定的紀念日，都應給假休息；服務滿一年、三年、五年及十年以上的工人，應該有每年七天、每年十天、每年十四天到三十天的特別休假；休假日期的工資仍應照給。如要工人在休假日工作，還應該另外加給工資。祇有軍用、公用的工作，在必要時才

可停止工人的休假。

第五章是工資。規定工人的最低工資，應以工廠所在地的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；工廠應付給當地通用的貨幣；發工資應有定期，每月至少兩次；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，應照平常工資加給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；男女工人同工同酬；工廠不得預扣工人工資，作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第六章是關於工作契約終止的規定。有定期工作契約滿時期，必須雙方同意，才可續約。無定期工作契約，如工廠要終止契約時，應在事前預告工人，預告期有十天、二十天、三十天之分；工人接到預告以後，可以在工作時間請假出外，工資應由工廠照給。工廠停業，或停歇一部份，或因不可抗力的緣故須停工一月以上時，或工人對其工作不能勝任時，工廠可以在工作契約

未滿期之前，預告終止契約；工廠在工人違犯廠規，情節嚴重，或無故曠工六日以上時，可以不經預告，終止契約。反過來，無定期契約的工人要終止契約時，應在一星期前預告工廠。在工廠違反勞動法令的重要規定，不能按時發工資，或虐待工人時，工人可以不經預告，終止契約；有爭執時，可以由工廠會議決定。同時，工人要求發給工作證明書時，工廠不得拒絕。

第七章是工人福利。規定工廠應使童工學徒受補習教育，負擔全部費用，每星期最少須有十小時的業餘補習時間；對普通失學的工人，也應酌量補助教育費用。女工在分娩前後應停工八星期，產假期中工資照給，服務時間不滿六個月的，產假發半薪。同時，規定工廠應建築工人住宅，提倡工人正當娛樂，協助工人舉辦儲蓄及合作社；年終，並應在盈餘中提出一部份來，作工人

的獎金或紅利。

第八章規定工廠必須置辦關於工人身體、工廠建築、機器裝置、預防火災水患等的安全設備，及通風、澄清飲料、盥洗、廁所、光線及防衛毒質等的衛生設備。工廠除了注意及改善各種設備以外，還應訓練工人預防災變的知識。要是工廠的安全設備、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，主管機關可以限期命令改善，或停止其使用。

第九章是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的規定。凡工人因執行職務而受傷、害病或死亡的時候，工廠應該負責醫治，負擔醫藥費用，發給撫卹金；撫卹金一次發給，津貼得按期發給。工人如有婚喪等重要事故，急需用款的時候，規定可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的工資，或發還儲蓄金一部或全部。工廠在遇到災變的時候，

還應該把工人的受害情形及善後辦法，在五天內呈報主管機關。

第十章是工廠會議。工廠會議是研究工作效率的提高，勞資關係的改善，調解勞資糾紛，協助團體協約、勞資契約、工廠規則的實行，協商延長工作時間，改進工廠安全設備、衛生設備，籌劃工人福利等事項的機構，規定由工廠及工人推選同數代表來組成。這個會議的人數是工廠代表三人至九人，工人代表三人至九人；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臨時召開會議；主席由工廠代表工人代表輪流擔任；開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工人代表，凡是二十歲以上的工人，在廠做工六個月以上的，都有被選舉權，滿十六歲的工人，就有選舉工人代表的權利。

第十一章是關於學徒的規定。除了規定工廠和學徒雙方的權

利和義務以外，最重要的是：工廠僱用學徒的人數，不得超過普通工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
第十二章是對工廠和工人違反規定的罰則。

第十三章是附則。

二 工廠法的價值

根據了這一份法規的規定，工廠老闆不能爲了多賺額外的利潤，任意延長職工的做工時間，任意減低職工的工資，也不能僱用廉價的童工或女工，來替代男工，做粗重的工作；同時，工廠老闆也不能在廠房等設備上打盤算，因陋就簡，不加注意，不予以修理，使職工的健康受到損害，職工的生命，受着危險的威脅；而且，還得舉辦職工的補習教育，職工的康樂活動，及職工的宿

舍，職工的儲蓄，職工的消費合作社等福利事業。

粗看起來，這種法規，好像是單純爲了職工的利益，不顧老闆的死活似的。因此，竟有許多名流，說勞工法是經濟的非獨立者的法，是被僱傭者的法，是職業勞動階級的特別法，……。其實，並不是這樣。要曉得，勞資契約往往是相對的。假如，一個工廠的老闆，付出了很低的工資，強迫工人來做無限制的勞動，好像是大占便宜，豈知因此損害了職工身體的健康，在無形之中，却阻礙了生產的提高，對他自身，實是損害無窮呢。況且職工健康的影響，有關整個國家民族的元氣；職工生活的惡劣，必然會損害勞資間的情感，增加階級間的仇恨，製造勞資糾紛，影響整個社會的安寧；工廠多糾紛，生產一定減色；生產不發達，就會減損國家在國際間的地位。所以，一個良好的政府，必

定基於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，照顧全體勞工的生活狀況，執行保護勞工的政策，並努力改善對勞工的一切設施。這等設施，在消極方面，是做到使社會安定的地步；在積極方面，是爲了保全國家民族的元氣，使國家走向富強康樂的途徑。這就是目前世界各國重視勞動人民，極意保護勞工的緣故。

這樣說來，工廠法的制定，不僅對工廠裏的職工有利益，對工廠的老闆也同樣的有好處，而且，對國家民族也有重大的影響，工廠法的價值是何等重大呀！

三 工廠法是勞工爭取得來的

前面已經講過，工廠法祇是勞工法的一種，是專爲保護工廠勞工的法規，而且是各種勞工法中比較先有的。爲什麼工廠勞工

會特別被人重視呢？這是有原因的。現在，我們先從勞動者在社會中的地位講起。

勞動者對社會的貢獻，實在非常偉大，因此，在社會中的地位，自然也十分重要。我們簡直可以說，勞動者就是現代世界的創造者。我們試問，所有聳入雲霄的高樓大廈，風馳電掣的汽車火車，百貨公司裏的華洋百貨，大小館子裏的中西大菜，以及我們日常的一切生活用具，那一樣不是職工們勞心勞力的結果？要是電力廠、自來水廠、紡織廠、麵粉廠、機器廠……的工人停止了工作，世界將變成怎樣情形，簡直是不可想像。所以，早在十八世紀，像亞丹斯密（英國人，是現代經濟學鼻祖）等經濟學家，就都推重勞動，提倡勞工神聖的學說。認爲一個國家的財富，自然富源固然重要，但勞動比起自然富源，更爲重要。像北美洲，

過去在印地安人統治的時候，祇是一片荒漠，到今天美國人的手裏，却變成了十分富庶。反過來，像比利時那樣狹小的國家，並沒有廣大肥厚的自然富源，却也能非常繁榮。可見勞動實在是事業繁榮、物質文明的重要基礎。因此，勞工就漸漸給人重視了。

但是勞工對人類的貢獻，既然這樣偉大，為什麼要到了十八世紀才被大家注意呢？這其間自然也有原因的。

在歐洲工業革命以前，勞動者的能力比較低小，工作也比較分散，效果當然比較不顯著。尤其是早期的社會裏，盛行奴隸制度，各種勞動，都是由奴隸擔任，勞動者都是奴隸，自然不能受人重視。到奴隸制度崩潰以後，因為經濟制度的變更，社會分工的擴大，各業勞動者的人數慢慢的增多起來，對社會的貢獻才逐漸明顯。起初，這些獲得了自由的勞動者，仍舊被人看得很低微

的；直到家庭式手工場普遍發達，同時，這一羣手工勞動者，爲了保障同行的利權，抵禦別人的欺侮，開始合夥結幫，組織行會，團結奮鬥，他們的社會地位才逐漸提高。

到工業革命以後，工業生產的形式，從家庭手工場轉向大規模的工廠，生產力有了極大的擴展，使社會經濟機構，跟着發生極大的變化；同時，勞動者對於社會的貢獻，也有了更顯著的成績，才開始引起經濟學家的注意，倡導勞工神聖的學說。於是，勞工的社會地位也就與日俱增。並且，在工業集中的情形之下，工廠愈來愈大，聚合的勞工人數也愈來愈多；勞工的集中，再加平日經常相處，由於互助精神的發展，就促成了職工們偉大的團結力量。有了團結的力量，就能在國家社會上爭取應有的權利了。這就是工廠法比其他勞工法發達得較早的緣故。

在當初，勞工對於社會的貢獻，雖跟着生產力的擴大，有了顯著的增加，可是，勞工所過的生活，却相反地愈來愈壞。在過去家庭手工業的時候，老闆常常就是勞工，伙計不但和老闆同住一家，在一起做工，而且常常有師傅徒弟的關係，相互之間，很有點家人父子的感情，食宿是有老闆供給，即使有病痛的時候，老闆也總有一些照顧和幫助，所以雖也不免有些剝削，却並不覺得難堪；而且，要是自己能勤懇工作的話，還有自行創業，或承接老闆的事業，升做老闆的希望。到了大工廠的情形之下，就完全不同了，勞工不但同樣要受剝削，而且自己已變成祇是以勞力去換取工錢的商品。勞工和老闆之間，是沒有任何感情的，所有的祇是賣買的關係，偶有病痛，勞工不僅受不到老闆的照顧，還要換不到工錢。而且，到了近代，週期性經濟恐慌愈來愈趨嚴

重，勞工們隨時都有失業的威脅。不是嗎？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失業工人寫的「做一天，吃一天，停一天，餓一天」的標語。目前，世界各國的勞工的生活情形，都是非常困苦；即使在工業發達富甲全球的美國，勞工們也只能在紐約高樓大廈後面那種黑暗低矮的貧民窟裏，過着惡劣的生活。

勞工們受着生活的煎迫，爲了生存，就運用團結的力量，組織工會，進行罷工、示威，來向國家社會要求改善待遇，要求保障生活，要求創設勞工福利，要求直接參政，要求法律保護，像勞工立法運動等等，這也是事情發展的必然規律。所以，工廠法是由勞工自己爭取得來的。

四 各國工廠法的演進

工廠法的起源，通常都以一七八七年，奧國宮內所發表的

「未滿九歲的兒童，非不得已，不許從事工廠勞動」的勅令為起點。然而，英國是工業革命的先進國家，所以工廠法發達得最早，也仍舊以英國為首。一八〇二年的「工廠徒弟健康及道德條例」，可說是英國最早的工廠法。這一法規，禁止紡織工廠僱用九歲以下的徒弟，規定每天做工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同時禁止夜工。一八一九年，規定工廠勞工的最低年齡為九歲，勞動時間為一天十二小時。一八三三年，規定九至十三歲童工的工作時間為八小時，十三至十八歲的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一八四二年，禁止女工及十歲以下的童工在礦山內做工。一八四七年，制定十小時工作法，規定女工童工的工作都不得超過十小時。一八五〇年，又規定限制工廠勞動的上工、歇工時間及休息時間的法律。

到一八六四年，英國的工廠法，才適用於一切大工業；一八六七年，小工業也得適用了。到一九〇一年，又制定「工廠及作場法」，才詳細規定：勞動時間、工資付給的日期及地點、雇主對勞工怠慢及過失的賠償，以及其他許多零星事項。一九二〇年，又制定「婦女少年兒童僱傭法」，禁止僱用未滿十四歲的少年工；婦女和十六歲以下的男工，每天都不得超過八小時工作，並不得在午前六時以前及午後十時以後做工。一八三三——三四年之間，又設立了工廠監督局。

德國則有一八三九年的「普魯士工廠礦山規則」，一八六九年統一的「北德聯邦工業勞工法」，一八九一年的「德意志工業法」，一九〇三年的「幼年工保護法」，一九〇八年的「工業法補則」，一九一一年的「家庭工業勞工法」等。

法國在一八〇六年就制定工廠法，一八四一年制定「幼少年工保護法」，一八四八年頒「成年男工十二小時勞動」的命令，一八七四年制定「勞工保護法」，一九二二年始制定「勞工法」，也就是法國現行的勞工法。

其他像比利時在一八一三年，瑞士在一八一五年，意大利在一八四三年，挪威在一八六〇年，瑞典在一八六四年，丹麥在一八七三年，日本在一九一〇年，先後制定了工廠法規。

講到美國，是沒有統一的勞工法的，祇有各州單行的法規，像一八四二年麻薩邱賽州有有關工廠兒童教育的立法，康納琪加特州有有關禁止工廠使用十二歲以下之童工的立法。對於婦女夜工的禁止，婦女勞動時間的限制等等的立法，在美國，似乎現在還沒

有普遍。

五 我國工廠法的演進

我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，工業本來不發達，對於勞工法的制訂，就比較遲緩了。我國勞工立法運動，可說是從五四時代才開始。一九二二年，香港海員罷工勝利，各地工人運動風起雲湧，中國國民黨因廣州各工會的要求，通過制定「工會條例」，由廣州政府頒布，並宣佈取消罷工爲違法的刑律。一九二三年京漢鐵路工人罷工，雖遭北洋軍閥的殘殺鎮壓，但北京政府也不得不宣佈工人有集會結社的自由，釋放被捕工人，撫卹死難工人家屬。一九二五年以後，在中國國民黨扶助工農政策之下，我國工人運動的潮頭更有了空前的高漲。當時，武漢政府的勞工部，又制定

臨時工廠條例。後來國民政府定都南京，在一九二七年成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，以戴季陶等爲委員，正式起草勞動法規，在一九二九年十月公佈了工會法，並在同年十二月公佈了工廠法。

其實，我國最早的工廠法，要推一九二三年，北京政府農商部公佈的「暫行工廠通則」。那一份通則共計二十八條，重要的規定是：最低年齡、最長勞動時間、童工女工保護、產婦保護、危險工作的禁止、工資付給、補習教育、工廠檢查等項。不過這一份通則，並沒有罰則的規定，適用範圍又限於一百人以上的工廠，而且，也還不曾經過當時國會的通過。「暫行工廠通則」發表以後，農商部不久又擬定了「工會法」，但也沒有經過當時國會通過。可見當時的北京政府，實屬並沒有真正保護勞工的誠意呢。

我國的勞工立法運動，從五四時代到現在，雖然也曾有過蓬勃高漲的時期，最近也還常常有人提及，但是，終究漸趨冷落，至今沒有被一般人重視過。以許多已經頒布的勞工法規的條文來講，到了現在，有的已經不合時宜，有的又至今仍是一些空洞的具文。就像第一節所講的那一份工廠法，就是有不少不合時宜而且不合理的地方，譬如第六章工作契約之終止的規定，若不予以合理修正，往往容易引起種種不必要的糾紛。至於第七章工人福利、第八章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、第四章特別休假日等規定，至今還沒有被當做一件事，照着確切實行哩！像第十章，關於工廠會議的規定，可以說是兼顧勞資雙方利害，促使勞資合作，增進生產建設，解除目前勞資雙方困難的優良措施，自是一條很好的法規，可是也無人領先倡導，政府又未能督促施行，以致至今仍舊

祇是一條空洞的具文。

所以，我國的勞工立法，不僅需要勞工們團結力爭；就是眼光遠大的事業家，也應領先倡導，同心協助；而政府當局，尤其應該爲了全體國民的利益，整個民族的前途，起而督導；促使已有的工廠法能夠確切實行，而且逐步修正，以期達到切當而完善的地步。

(完)

I41271



A541 212 0005 1976B

民國三十七年七月發行
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

中華書庫
第一集
定價國幣七角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

編者阮淵澄
發行人李虞杰
印刷者
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上海澳門路八九號

發行處各埠中華書局

(一四〇八五)(中)



王41271

(14085)

74